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
 公告
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
 總統府

為公告事。查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日簽訂「中興公司與美國政府關於中興公司之合約」，該合約係關於中興公司之經營權，業經行政院核准，並由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分別公告在案。茲為便利人民起見，特將該合約之主要內容，摘要公告如下，以資參考。

一、中興公司之經營權，係由美國政府授予我國政府，再由我國政府轉授中興公司經營。

二、中興公司之經營權，係以中興公司之資產為擔保。

三、中興公司之經營權，係以中興公司之資產為擔保。

四、中興公司之經營權，係以中興公司之資產為擔保。

五、中興公司之經營權，係以中興公司之資產為擔保。

[illegible]